

全力提升基层政府依法行政水平

许尽晖

基层政府依法行政意识和水平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依法行政的进程。是否依法行政,是考验基层政府执政能力的试金石,是衡量基层政府素质高低的分水岭。近年来,鹿泉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落实上级的决策部署,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进一步拓宽思路,创新机制,强力推进,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扎实做好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多措并举,不断增强依法行政意识

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鹿泉市把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作为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的重要途径。每次市政府常务会议都要预留45分钟为市政府领导学法时间,邀请法律专家详细解读法律法规,尤其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关注密切的法律知识进行重点讲解和分析。坚持执法人员日常培训制度。把法律知识培训作为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意识和素质的重要手段。坚持新任领导干部法律知识测试制度。规定凡拟提拔的副科级以上干部,考察期间要进行法律知识测试,测试成绩作为任职提拔的重要依据。

多谋善断,不断提升科学民主决策能力

严格落实行政决策各项制度。鹿泉市从规范政府决策行为入手,先后建立健全了公开征求意见、专家咨询、听证、社会风险评估、合法

性论证、集体讨论决定等行政决策制度。市政府在制定重大决策事项前,认真落实各项行政决策制度,做到程序到位。不断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确保政令畅通。加大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或者由政府委托部门组织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审查同意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发布。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专家的知识优势,协助政府做好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的法律咨询和论证、规范性文件及各类合同审查等方面的工作,为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提供全方位的法律咨询服务。

多轮驱动,不断提高执法监督水平

狠抓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鹿泉市要求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立改废和职权、人员调整,修订完善本单位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界定执法职权和责任,科学设定执法岗位、细化执法标准、规范执法程序,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为依法行政的第一责任人,对在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有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的,坚持有错必究。扎实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建立起以案抽卷、互查互评的新机制,组织各行政执法机关采取

案卷联评、相互观摩、交叉打分等方式,不定期地开展执法案卷互评互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目前,全市具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全部建立了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并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予以公开。

多管齐下,不断增强政府法制工作

健全政府法制机构。鹿泉市多年来高度重视法制机构建设,落实专项工作经费,不断提高政府法制机构的综合协调能力和法律服务水平。同时,注重在政府法制队伍素质提高上下功夫,不断优化工作人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工作能力。各行政执法机关也都成立了法制机构,配备了专兼职工作人员。严格依法行政考核。近年来,全市不断完善健全考核指标,组织市人大、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局对行政执法机关的依法行政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向全市通报。特别是鉴于省委将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纳入对县(市)委书记考核评价,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目标考核体系这一新形势,鹿泉市及时根据考核体系设置,进一步调整充实和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并将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纳入考核范围,科学客观地进行评议考核,使考核更具科学性、全面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而推动政府法治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作者系鹿泉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他山之石

深圳拟出台反家暴条例

经济封锁将纳入家暴

目前,反家庭暴力条例已列入2014年深圳市人大立法计划,8月17日,深圳市妇联组织专家学者以及公检法等相关部门讨论,并在此次研讨会上提交了《深圳经济特区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初稿。

草案规定,家庭暴力指行为人对家庭成员实施的身体、精神、性、经济等方面的伤害行为。同时,条例草案采用列举的方式对家庭暴力范围进行了清晰的界定。在反家暴中心大量的家暴投诉中,常有施暴者对家庭成员实施经济控制的案例,因而草案首先将经济伤害行为纳入家庭暴力范围。

问题 1

同居关系是否应纳入保障范围?

具有恋爱、同居、扶养、照料或委托监护等关系以及曾经有过配偶关系者之间的暴力行为,可否适用反家庭暴力的法律、法规,是立法论争的一个热点问题。支持者认为,虽然是同居关系,但是这些当事人和陌生人关系是不同的,他们的情感是难以割舍的。

因为家庭成员的界定本身存在争议,国内反家暴立法绝大部分都回避了这个问题。此次,市妇联起草的《深圳经济特区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中并未将恋爱、同居以及曾经有过配偶关系者之间的暴力行为纳入到家庭暴力范围当中。

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易松国作为《深圳经济特区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初稿的起草人之一表示,家庭成员的界定应基于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收养关系、抚养关系。虽然国外家庭成员的范围拓展到了同居者、前配偶。但是为了维护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和立法立法的导向作用,本案暂不将同居者及前配偶纳入适用对象。

问题 2

经济暴力是否应纳入家庭暴力?

为了充分切实保障受害者的合法权益,该条例拟将经济暴力也囊括在家庭暴力范围当中。深圳大学法学院易松国告诉记者,一般来说家庭暴力主要涉及身体、精神和性三个部分。但是因为深圳本身经济发达,有城市自身的特点,“所以深圳的这个草案中把经济的问题纳入家庭暴力也算是一大创新和亮点。”

易松国说,控制经济的手段,其实和软禁是一样,也会对对方造成很大的伤害,“和身体暴力一样,只是方式不同而已。”

在当天的讨论中,也有反对者提出,经济暴力具有搜集证据难度大的问题存在。

但是易松国却认为,家暴的举证问题本来就是困难,隐蔽性很强,操作难度更大,但不能因为举证难就不立法。他认为,立法的最大的功能就是预防,“立法的意义更多是告诉你,不能这么做,这是违法的,要承担后果的。”

问题 3

受害人在庇护所费用由谁承担?

在条例的第三章对受害人的救济部分规定,受害人在家庭暴力庇护所所需要的费用由施暴者承担,负有法定抚养义务并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监护人应当继续承担相应的抚养费用。

有专家顾虑,家暴的举证复杂且艰难,如果一些人故意将自己打伤,到医院诊断作为证据,会不会也被误判为家暴?由于多数受害者隐忍的态度或没有及时报案和诊断伤情,导致家庭暴力存在取证难、证据认定难的问题,也使得检察机关往往陷入为难的尴尬境地。为此,检察机关建议成立家庭暴力致伤鉴定中心,或者当存在家庭暴力的情形下,受害者不需要公安机关开具委托书就可以接受要求伤情鉴定。

但是,如果施暴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的,这种情况本条例未作详细规定,并且在实际中,双方不离婚的,还涉及如何区别夫妻共同财产及施暴者财产分别处置问题。

(沈婷婷)

另一眼



日前,安徽合肥市民沈小姐向记者反映,前段时间她在网上投递简历找工作,照片用图片编辑软件美化了一下。结果在面试时,面试官称她与照片相差太大,当场让她走人。对此,律师解释称,虽然求职照片PS不牵扯法律问题,但涉及到诚信问题。企业用不用一个人,不光是要看简历,更重要的是面试。如果面试时发现照片作假,用人单位可能会觉得求职者不真诚,甚至会质疑整份简历的真实性。

薛红伟 作

众观点

离婚限号 你怎么看?

话题:

面对无法挽回的家庭,王女士和丈夫选择离婚。准备好了所有离婚需要的材料,近日二人来到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时,才发现离婚竟有“限号”政策,一天只发10个号。这对于铁了心要离婚的当事人来说,无疑是多了一道门槛。而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则表示,此举的目的在于留出点时间让夫妻双方慎重考虑,尽量让离婚的夫妻少一些,再少一些。

——8月16日《三秦都市报》



A 尊重离婚自由 也是“成人之美”

叶祝颐

不可否认,现实生活中,确实有人因为房子限购、拆迁等问题选择假离婚,也有夫妻是一时冲动离婚。婚姻登记处采取“离婚限号”措施,应对离婚潮,防止有人拿婚姻当儿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用工作人员的话来说,留出点时间让夫妻双方慎重考虑。应该说,婚姻登记处“离婚限号”的初衷并没有恶意。

但是,我并不认同“离婚限号”的做法。离婚

潮毕竟不同于交通拥堵,应对离婚潮,远没有治理交通拥堵给汽车分单双号那么简单。我们应该看到,不管是结婚、还是离婚,只要出于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都是公民的合法权利。在办理离婚登记时,工作人员提醒男女双方保持冷静心态,深思熟虑,那是人之常情,可以理解。但是婚姻登记处不必担任道德法官,在履行公共服务时厚此薄彼,人为给离婚自由设置障碍。《婚姻登记条例》取消强制婚检,简化登记手续,目的就是为了倡导婚姻自由。同样,简化离婚手续,也具有尊重公民婚姻自由的进步意义。婚姻登记处以“限号”举措人为增加离婚难度,不是有悖当事人的婚姻自主权利吗?

其实,除了少数头脑发热,离婚又后悔的离婚者以外,对多数离婚者而言,离婚不仅不是破坏家庭的坏事,而且是一种解脱与新的开始。离

开一个不爱自己或自己不爱的人,去追求自己所爱的和爱自己的人,寻找一双合脚的鞋子。这本身就是一种幸福,更是一种人性解放。平时大家工作都比较忙,当事双方一道办理离婚手续,好聚好散没有什么不可以的。有的离婚拉锯战一拖多年,好不容易等到对方同意离婚。如果离婚时外生枝被限号了,让他们继续忍受痛苦的煎熬,这不是在围城不幸者的伤口上撒盐,让他们更加不幸吗?

结婚、离婚是两个人之间的事情,也是一种隐私权利,不需要他人偷窥与干涉。从某种意义上讲,婚姻登记处以“离婚限号”增加离婚难度也是“第三者插足”。婚姻登记处为围城中的不幸者打开方便之门,不为难、不添乱,实际上是另一种“成人之美”与和谐稳定。婚姻登记处为何不能对围城中的不幸者网开一面,祝福他们离婚后去迎接新的人生呢?

门“限号离婚”的根本目的,就是让那些因为一时冲动,互不退步而导致两人走进民政部门的夫妻能够冷静下来,慎重作出决定。

事实上,当地民政部门采取这一措施以来,确实有为数不少的夫妻,第一天因为“限号离婚”而没离成,结果第二天也没再继续来离婚。统计数据也显示,长安区2011年办理离婚者1900多对。2012年“限号”离婚实行后,当年办理离婚者较2011年下降了140多对,2013年较2012年又下降40多对。假设这些夫妻一走进民政部门,工作人员二话不说就给他们办理了离婚手续,这几百对家庭不是都将不复存在?其中又会有多少人因此黯然神伤?

“限号离婚”说到底就是给婚姻一个冷静期,它并不会阻碍那些感情确已破裂的夫妻离婚,但是却可以避免那些“冲动离婚”的人真的离了婚。在对自身并没有任何利益可言的前提下,民政部门的良苦用心,理应被理解才是。

但是在我看来,法律是冷冰冰的,但是对法律的执行却可以充满善意和温情,当地民政部门这种规定的背后,透露出的正是一种可贵的善意。最近几年来,国内的离婚率居高不下,屡创新高,从一个乐观的角度来看,这当然是社会进步,结婚自由,离婚也自由的表现。但我们也应该看到,每一起离婚案件的背后,都意味着一段感情的破裂,一个家庭的解体,尤其是对于那些已经有了孩子的家庭,离婚对孩子的伤害是可想而知的。更不用说因为离婚矛盾导致的各种纠纷和冲突,甚至酿成的各种人伦悲剧了。

所以如果我们不是不赞同离婚,但是如果我们有办法能够让离婚的夫妻少一点,让离婚率降低一些,为什么不去做呢?减少一对离婚的夫妻,就等于是挽救了一个家庭,就等于是保护了围绕这个家庭很多人的幸福和安宁,这不但符合建设和谐社会的时代要求,同时也符合“宁拆一座桥不毁一桩婚”的传统观念。而当地民政部

长安区的做法可谓把对了脉却开错了方。众所周知,公权力的运行,都必须符合既定的程序。就此来说,“离婚限号”是否符合权力运行的程序与职责,仍是存疑的。

离婚对一些人来说,并不是一时冲动之举,而是深思熟虑的结果,有时候离婚也并不代表生活的失败,而是新生活的开始。“离婚限号”一刀切的做法,的确已经在实质上对“婚姻自由”进行了一定的干涉。

不可否认,限号的初衷是美好的,设想也是丰富的,但公权力的运行,的确有其发生的逻辑。不能因为初衷美好,权力的运行就可以为所欲为。显然,这样的做法,对公权力的公信而言,是一

C 目的良好 但无法律依据

杨燕明

有关部门关注到离婚率增高的现实,这是好事,试图做出改变,也似乎并无不妥。然而我国《婚姻法》第三条就明确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就此来说,